**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秉承合作共赢的信念，经过充分、友好的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人力资源三定及岗位价值评估服务项目 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项目名称：**人力资源三定及岗位价值评估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2. **项目工作范围**
3.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4. **项目内容与成果**
5. 乙方与甲方合作，共同完成本次咨询项目。双方确认项目内容及成果如下（其中部分/各模块工作可同步开展）：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工作内容 | 具体成果 | 工期 |
| **阶**  **段**  **一** | 1. 成立项目联合工作小组 2. 制定详细项目工作计划 3. 准备并收集相关的数据资料 4. 制定调研计划 5. 项目启动会议 6. 调研访谈 7. 收集战略、业务、组织相关信息内容 8. 企业战略规划梳理建议 9. 基于战略梳理、调研信息的管理诊断 | 《关于成立项目联合工作小组的决定》  《项目实施计划》  《启动会宣讲PPT》  《调研计划》  《信息资料收集清单》  《管理诊断报告》 | 15天 |
| **阶**  **段**  **二** | 1. 公司业务价值链梳理 2. 组织架构与部门职能明确 3. 依价值链与部门职能设计关键岗位 4. 依关键岗位设计支撑岗位 5. 依公司的目标，设计定编方案 6. 岗位价值评估 | 《组织架构图》  《部门职能说明》  《岗位职责分工说明》  《定岗、定编方案》  《岗位价值评估分析报告》 | 60天 |
| **后续**  **辅导** | 1. 方案内容宣讲 2. 后续运行跟踪服务 | 《水务文旅相关运行辅导记录》 | 60天 |

1. **项目周期与实践**

本项目预估完成周期为 4.5个月，即项目周期（不含甲方项目成果确认超过约定期限后的延长时间）自 至 。乙方项目组成员在收到预付款后一周内进场正式开展工作，具体时间依据双方确定的全期计划和阶段计划，实际驻场时间按每月、每周的工作计划执行。

其中项目设计阶段为 0.5个月，项目后续落地辅导与持续改善跟踪服务为 2个月，自甲方方案正式实施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后期服务主要以在线支持与辅导为主，及时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1. **项目组织与人员安排**
2. 项目启动后，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协助、优势互补的原则组成三级项目管理机构：项目领导小组、项目经理、项目小组成员。项目领导小组由甲方高层领导、乙方项目总监组成，甲乙双方分别安排相关人员担任本项目经理/副经理。
3. 本次项目乙方项目组成员包含：
4. **项目经理：**
5. 为确保项目有效运行，甲方应及时安排项目涉及人员及有关部门参加咨询过程中的研讨与培训。在阶段成果汇报中，甲方应安排本项目最高负责人到场（董事长或指定代表参加），并代表甲方提出统一的建议与意见。
6. 为便于提高工作效率和咨询知识转移，甲方在项目运作周期中，应安排不少于1人的专职咨询小组成员，负责项目协调，参与培训及未来咨询项目成果的推广工作。
7. **项目成果确认方式**
8. **成果签收：**乙方依据项目计划按时提交阶段成果文件，阶段成果以电子版的形式提交，并以正式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最终成果以电子版及纸质版形式提交，并以正式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收悉。
9. **成果确认：**甲方成果文件签收后，召开项目成果会，乙方现场讲解，甲方应在讲解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反馈意见；甲方无意见的，或在7个工作日内仍未反馈，或在签收成果文件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项目成果会，视为确认咨询成果；甲方提出意见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确认，若甲方未反馈的，视为确认咨询成果。

项目过程交流、研讨和培训等咨询服务以甲方安排人员参加视为认可（不以参加人数计算），甲乙双方均可安排相关记录予以确认收到。

1.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2. 项目费用

本次培训项目总费用税价合计为人民币 元整(¥ ) （其中不含税金额¥ ，税额¥ ）。项目总费用包括乙方咨询小组在项目期间专项调研费、资料收集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 支付方式
2. **首付款：**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总费用的 **%**，即人民币 元整(¥ )；
3. **尾款：**项目试运行2个月，乙方完成缺陷修复，甲方经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总费用的 ，即人民币 元整(¥ ) 。
4. 其他费用根据实际产生，甲乙双方核对无误的前提下，由甲方转账支付给乙方；
5. 以上各项费用均在乙方提供正式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办理转账。
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00MA8U7BL43G

地址及联系电话： 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318号天榕花园C座一单元101室 0591-83723830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银行账号： 13135101040031308

1. 以上费用由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1. 以上费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以银行实际到账为收款依据，不以开具发票为收款依据。
2. **甲方权利义务**
3. 甲方须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小组开展工作，及时提供乙方完成项目工作所需的各项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4.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
5. 甲方按确定的阶段计划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完成计划中明确的甲方应做的工作。
6. 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
7.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咨询费用。
8.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应及时协调和组织各方面相关人员对乙方项目成果予以审议确认，对项目成果不满意的，应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具体执行参照本协议6.2条款约定。
9. 甲方应为乙方顾问师驻场期间提供工作场所、办公配件，以满足顾问老师项目工作需要。
10. 甲方对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中涉及甲方专有部分（上述信息不包括乙方作为服务提供方，面向不特定客户提供不包含甲方具体信息的资料、方案、文案、作品、制品、录音、录像等）享有著作权，但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营利目的。
11. **乙方权利义务**
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的时间配合项目工作，并及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3. 乙方有义务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交付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及成果，但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的除外。
14.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好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书面和电子文档），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或者带出指定地点，并不得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以及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内容。
15. 乙方有义务及时回复甲方所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
16. 乙方承诺根据需要，为甲方提供与本次咨询项目相关的必要的基础培训和必要的指导。
17. 乙方应对咨询服务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正确性负责，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不予配合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导致乙方的工作报告结论错误，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18. 乙方按协议要求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并按每次收取金额向甲方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19. 乙方应遵守咨询顾问职业道德准则，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有关甲方经营、管理及技术的非公开的数据、信息和资料负有严格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20. **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21. 为实现有效沟通、顺利履行本协议之目的，甲方、乙方同意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商定具体服务事项，制定工作计划，协调工作安排，落实辅导或培训事宜，传递文件资料等。
22. 甲方联络人信息如下：

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其它联系方式：

1. 乙方联络人信息如下：

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电子邮箱：

其它联系方式：

1. 双方在本条所列的地址、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可作为协议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若相关信息有误或有变更均应提前经对方确认。一方按照送达地址向对方传递的邮件、快件等，因拒收或查无此址、查无此联络人等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 **保密规定**
3. 乙方所完成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转让项目成果，专有成果不可用于本协议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4. 一方应对协议履行过程中接触或了解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及对方关联方的财务信息、人事信息、产品标准、培训材料、技术资料、价格政策、市场策略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商业秘密。
5. 一方应确保其人员负有与其同等的保密义务，一方人员有前述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或有其他侵犯对方商业秘密的行为，均视为该方行为。
6. 一方违反保密或知识产权规定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不可抗力**
8.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
9.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协议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协议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
10. **违约责任**
11. 乙方组建的项目组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能正常到位或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未能按时完成阶段性目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不支付对应阶段的协议费用。
12. 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以逾期支付款项数额为基数，按照逾期天数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3.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执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该协议；如因特殊原因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协议，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否则，违约一方应负赔偿责任。
14. 违约方未主动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通过诉讼等方式主张权利。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审计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5. **协议变更、解除**
16.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7. 如一方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导致活动内容、时间等事项需作出调整，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调解决。
18.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乙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
19.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
20. 对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21. 对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履行协议；
22.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本协议规定各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仍继续有效。
24. **协议附件及补充**
2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争议解决**
27. 有关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补充协议的内容及履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利益共享、责任分摊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8. 如双方在十五日内仍无法协商并达成共识，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其他事项**
30.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1.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